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6. 结论 .....	84
附表 .....	86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83-07-02-3297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0.987 秒, 28 度 6 分 51.0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以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1083-07-02-329796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风险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无需从河道取水, 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 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 符合玉环市三区三线和《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 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4〕14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生产汽车水泵，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机加工、检验、组装、涂防锈油等，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区、农田与居住区布局合理，居住区、农田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绿地防护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p> <p>目碳排放评价。</p>	<p>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相关内容：本指南适用于在浙江省范围内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具体纳入碳排放评价的试点行业范围详见附录一。本项目仅需编制环评报告表，且不属于浙环函〔2021〕179 号附录一行业，故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p>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p>	<p>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防控措施，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要求企业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进行应急演练。要求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p>	符合

	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节水管理，本项目不使用煤等燃料，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 1.2.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环境影响可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第三章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	不属于不予批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施是可靠合理的。	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31021552884916K001W)。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企业抛丸废气安装了滤芯除尘器+旋风装置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b>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b>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租赁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4. 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如下：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p> <p>产业结构调整的“四个一律”：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涉及熔化、压铸工艺，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不再对铸造产能实行置换。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p> <p><b>1.5. &lt;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gt;符合性分析</b></p> <p>2023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lt;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gt;（浙经信装备〔2023〕122号）文件，本项目与文件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lt;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gt;符合性分析</b></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贯彻落实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要求，不再对铸造产能实行置换，原《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工艺装备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在2025年前全面淘汰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企业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铝铸造，采用腰型双蓄热节能炉，根据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不需要进行产能置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手续报批工作。	符合
	2	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自主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的先进工艺和装备，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推动先进铸造和锻压工艺与装备产业化应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企业属于铝铸造，将不断提升工艺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行业创新能力。	符合
	3	加快行业转型提升。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完善政策配套，加快行业集聚发展。积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服务、资源再生与利用等工作，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鼓励通过亩均、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整合提升一批规模小、分散广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铝铸造，企业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行业转型提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号）文件要求。				
<p><b>1.6. 《&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gt;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p> <p><b>表1-6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gt;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在长江经济带内。	符合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附地表水体为解放塘河（椒江 113），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涉及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涉及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岸线。	不涉及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水泵，且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岸线。	不涉及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水泵，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水泵，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检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组装、涂防锈油等工艺，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水泵，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型、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所用水、电量均较少，能耗很低，同时不使用天然气、煤等燃料。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产生一般固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出现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的情况。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p><b>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经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7。</p>				
	<b>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b>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生产汽车水泵，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且本项目不使用淘汰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漆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且能够达标排放；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全面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的企业。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制定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行业，有机废气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除效率为 60%。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p> <p>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p>	符合
		<p>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p>	<p>加大企业集群治理</p> <p>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p>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 33108320104。</p>	符合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用泵、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水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租用玉环家妍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共 4 层，建筑面积为 3501.975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抛丸、机加工、检验、清洗、组装、涂防锈油、包装，主要原辅料为铝锭、铁毛胚、零配件、钢丸、清洗剂、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其中铝锭用量为 160t/a，铁毛坯 35t/a，铝锭及铁毛坯浇铸均为外协，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玉）[2019]328 号），2020 年 7 月企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完成“三同时”相关工作。</p> <p>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1#楼厂房和 2#楼厂房进行生产，2#楼厂房为原有的玉环家妍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现实际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已变更为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在 2#楼的生产车间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3501.975 平方米，1#楼厂房为租赁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部分厂房（该厂房共 5 层，租赁该厂房的 1-4 层），租赁面积为 2555.64m<sup>2</sup>（单层面积为 638.91m<sup>2</sup>，4 层共计 2555.64m<sup>2</sup>），该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 6057.615m<sup>2</sup>，主要工艺为抛丸、机加工、检验、清洗、组装、涂防锈油、包装，主要原辅料为铝锭、铁毛胚、零配件、钢丸、清洗剂、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其中铝锭新增用量为 90t/a，铁毛坯新增用量为 20t/a，铝锭及铁毛坯浇铸均为外协，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玉）[2024]39 号），2025 年 7 月企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完成“三同时”相关工作。</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552884916K001W。</p> <p>现企业因生产及发展需要，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原有项目的 1</p>

建设内容	#楼部分厂房（为租赁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 1-3 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916.73m <sup>2</sup> 。企业配置冷空压铸机、腰型双蓄热节能炉、液压机、包装流水线、电焊机、数字调频振动送料机等设备（详见表 2-5），使用铝锭、零配件、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脱模剂、模具、煤油、除渣剂等原料（详见表 2-8），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检验、组装、涂防锈油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的生产能力，经本项目完成审批后现有项目的铝锭均由本项目进行压铸，不再外协加工，新增煤油的使用，现有项目其余情况均与验收情况基本一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504-331083-07-02-329796（详见附件 1）。									
	<b>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b>									
本项目生产汽车水泵，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机加工、检验、组装、涂防锈油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之“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金属制品业 33</b>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归入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

建设内容	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属于简化管理类，具体见下表。				
	<b>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b>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 1 (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 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b>2.4. 本项目工程组成</b>				
	<b>表 2-3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b>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 1#楼部分厂房(为租赁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 1-3 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916.73m <sup>2</sup>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部分厂房内生产，与原有项目相比未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区域共涉及 3 层，1F 主要为液压机、腰型双蓄热节能炉、冷空压铸机、焊接区等；2F 为数字调频振动送料机、包装流水线；3F 为仓库，其余均依托项目情况，具体可见车间平面布置图。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的生产能力。		新增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办公室依托已建现有项目		依托已建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原有项目实际用电量约为 36 万 kw h，本项目年用量约 64 万 kwh，本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 1		依托出租方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00 万 kwh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	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气治理措施	①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③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④焊接废气和油类废气不定量分析，企业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新增
		固废治理措施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依托现有已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 2#车间南侧外），面积约 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已建项目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 2F 北侧、3F。	新增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原审批量	本项目新增量	全厂	
1	汽车水泵	80	200	280	万台/a

注：\*\*\*

建设内容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 位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现有实际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与验收/现有数量对比变化量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抛丸	抛丸	抛丸清理机	台	1	1	Q3210	0	/	1	0
	2	抛丸	抛丸	吊钩式抛丸机	台	3	2	HZS1012C	0	/	2	0
建设内容	3	机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台	34	3	BYTC700	0	/	42	0
							9	BYVM855				
							9	HS-500T				
							11	HS540HDT				
							2	ST700L				
							1	SV45L				
							1	SV50L				
							2	SV850L				
							1	SV855L				
							3	SV866L				
	4	机加工	数控	数控车床	台	26	1	GK6132	0	/	23	0
							1	GK6136				
							2	GK6140				
							3	GK6132-450				
							4	NBG-NPL45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	SL500					
						10	GK6136-500					
	5	机加工	铣削加工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2	3	XJ5026CY	0	/	3	0
	6	机加工	铣削加工	台式铣床	台	2	1	DZ-4	0	/	3	0
							1	JDZ-25				
							1	XQ6225				
	7	机加工	车加工	大车床	台	1	1	CL6140	0	/	1	0
	8	机加工	机加工	多功能机床	台	1	1	/	0	/	1	0
	9	机加工	钻孔	自动进刀钻床	台	2	2	YD2280	0	/	2	0
	10	机加工	抛光	湿式抛光机	台	1	1	2 工位	0	/	1	0
	11	机加工	钻孔	台式钻床	台	25	28	/	0	/	28	0
	12	机加工	液压	台式液压冲压机	台	3	1	CY4105	0	/	1	0
	13	机加工	液压	液压机	台	20	20	/	1	JLY-05	23	+3
									2	JLY-10		
	14	组装	装配	装配生产线	台	4	4	/	0	/	4	0
	15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悬挂式清洗机	台	1	1	YD4007C	0	/	1	0
	16	机加工	倒角	倒角机	台	1	1	/	0	/	1	0
	17	机加工	打磨	砂轮机	台	1	1	/	0	/	1	0
	18	包装	打标	打标机	台	1	1	/	0	/	1	0
	19	包装	包装	打包机	台	4	1	G003-1	0	/	1	0
	20	机加工	钻孔	钻攻中心	台	8	2	ZS-40	0	/	2	0
	21	压铸	压铸	冷空压铸机	台	0	0	/	1	IMPRESS-111-D CC200	4	+4
									2	IMPRESS-111-D		

建设内 容								CC280			
							1	IMPRESS-111-D CC400			
	22 熔化	熔化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台	0	0	/	1	MY-400	4	+4
								2	MY-500		
								1	MY-600		
								2	/	2	+2
	23 包装	包装	包装流水线	条	0	0	/	0	/	1	0
	24 检验	检验	性能实验室*	个	1	0	/	0	/	1	0
	25 检验	检验	计量检测室*	个	1	0	/	0	/	1	0
	26 机加工	焊接	电焊机	台	0	0	/	1	ZX7-250	1	+1
	27 机加工	送料	数字调频振动送料机	台	0	0	/	1	SDVC31-M	1	+1
注：计量检测室、性能实验室主要为产品的性能（扬程等）、尺寸等进行检测，不使用实验试剂，无实验室废气、固废产生。涉及的设备主要有直尺、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若干。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由于设备型号、数量对于项目的产能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配套的生产设备单机产能、生产时间，核算产能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表 2-6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机容量(kg)	数量(台)	单机产能(kg/h)	年运行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核算(t/a)	项目设计量(t/a)	本项目设计量/设备最大产能×100	匹配性	
1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MY-400		1		①		②	88%	匹配	
		MY-500		2		①					
		MY-600		1		①					
注：①****											

建设内容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设计产能占腰型双蓄热节能炉满负荷产能的 88%，因此腰型双蓄热节能炉产能满足设计要求。												
	<b>表 2-7 压铸机匹配性分析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机产能(kg/h)	年运行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核算(t/a)	项目设计产量(t/a)	本项目设计产量/最大产能×100				
	1	冷空压铸机	IMPRESS-111-DCC200	1		①		②	82%				
			IMPRESS-111-DCC280	2		①							
			IMPRESS-111-DCC400	1		①							
	①**												
	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产能占压铸机满负荷产能的 82%，因此压铸机产能满足设计要求。													

##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铝锭	250	330	580	吨	/	外购，具体成分见表 2-9， 详见附件 10，***

建设内 容	2	铁毛胚	55	0	55	吨	/	本项目不新增
	3	零配件	80	200	280	万套	/	外购
	4	钢丸	4.8	0	4.8	吨	/	本项目钢丸量不新增, 抛丸工序依托原有项目
	5	清洗剂	2.4	0	2.4	吨	25kg/桶	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不新增, 清洗工序依托原有项目
	6	乳化液	4.5	0.17	4.67	吨	170kg/桶	使用时与水按 1: 20 配比
	7	液压油	0.82	0.51	1.33	吨	170kg/桶	外购
	8	防锈油	0.067	0.168	0.235	吨	14kg/桶	外购
	9	脱模剂	0	7.2	7.2	吨	/	外购, 具体成分见表 2-10, 详见附件 9
	10	模具	0	6	6	吨	/	外购, 破损后委外修补
	11	煤油	0	1.8	1.8	吨	150kg/桶	外购, 用于现有项目机加工设备润滑
	12	除渣剂	0	0.99	0.99	吨	/	外购, 具体成分见表 2-10, 详见附件 14。
	①铝合金锭							
	项目采用的铝合金锭是由供应商按特定配比熔炼铸锭而成的成品（具体见附件 10），2025.5.13 铝锭出厂成分检测结果中铝含量约 85.4645%，其余成分主要为铁、铜、锰、镁、镍、锌、钛、铅、砷等金属以及非金属硅等，主要成分汇总如下。							

表 2-9 项目铝合金锭主要成分汇总一览表 (单位: %)

成分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Ti	Pb	Sn	Al
含量	9.6-12.0	0.6-1.0	1.5-3.5	≤0.50	≤0.30	/	≤0.50	≤1.0	≤0.30	≤0.10	≤0.20	余量
2025.3.12 铝锭出厂成分检测结果												

部分原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0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理化性质
1	脱模剂			
2	除渣剂			
				/
3	煤油	/	/	轻质石油产品的一类。由天然石油或人造石油经分馏或裂化而得。单称“煤油”一般指照明煤油。又称灯用煤油和灯油，也称“火油”，俗称“洋油”，粤语也称“火水”。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 (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 <sup>3</sup> 。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 <sup>2</sup> /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 2-3%。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不

				<p>同用途的煤油，其化学成分不同。同一种煤油因制取方法和产地不同，其理化性质也有差异。煤油因品种不同含有烷烃 28-48%，芳烃 20-50%或 8%~15%，不饱和烃 1-6%，环烃 17-44%。碳原子数为 11-16。此外，还有少量的杂质，如硫化物（硫醇）、胶质等。其中硫含量 0.04%~0.10%。不含苯、二烯烃和裂化馏分。无色或浅黄色液体，略带臭味。煤油可与石油系溶剂混溶。对水的溶解度非常小，含有芳香烃的煤油对水的溶解度比脂肪烃煤油要大。煤油能溶解无水乙醇。与醇的混合物在低温有水存在时会分层。易燃液体，注意远离火源。煤油是沸点范围比汽油高的石油馏分，为碳原子数 C<sub>11</sub>-C<sub>17</sub> 的高沸点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饱和烃类，还含有不饱和烃和芳香烃。其含量根据石油的种类、加工方法、用途等有所不同。化学性质和石油醚、汽油等石油系溶剂相似。</p>
建设内容				

建设内  
容

## 2.8.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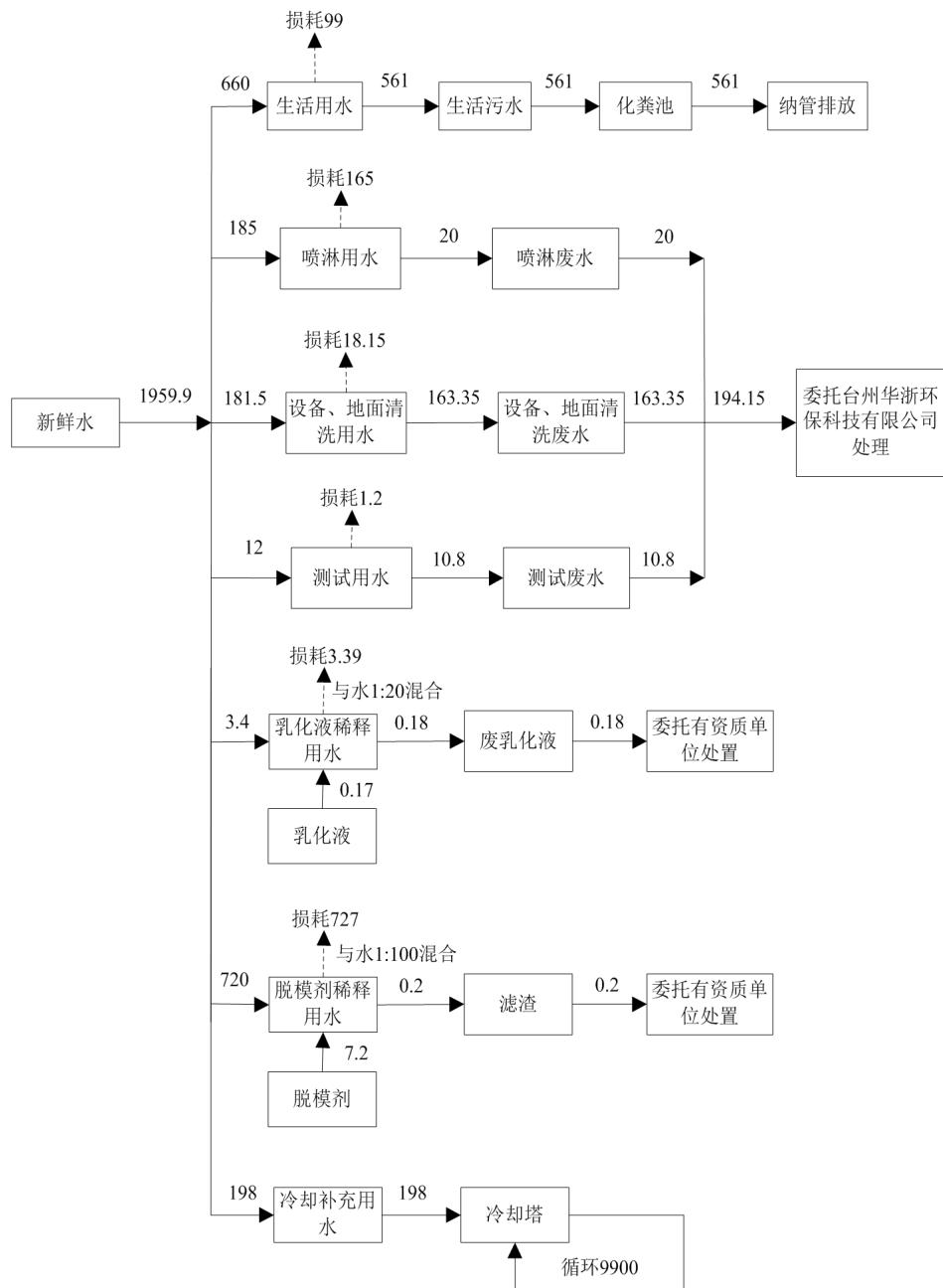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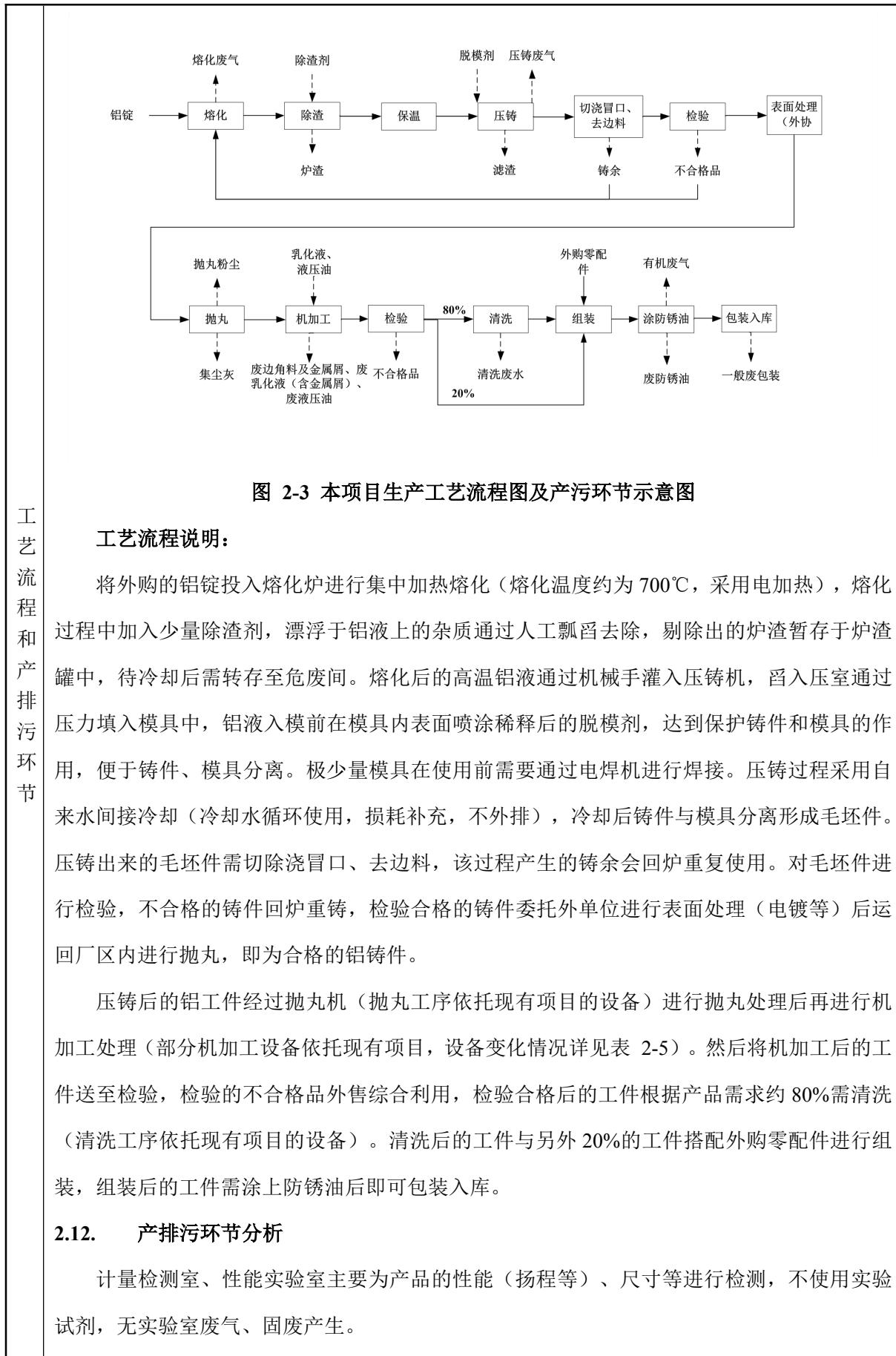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铝平衡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p>现有项目实际的劳动定员共 88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40 人，除熔化、压铸工序外其余生产班制为单班制（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24 小时运行，具体加工情况见表 2-6 相关描述；冷空压铸机每日开机时间约 20 小时，每日有效加工时间约 15 小时），每班制为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3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p>				
	2.10.	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1。</p>				
	<b>表 2-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b>						
	厂房		用途				
	生产 车间	1#厂房 (部分为 本项目新 增，部分 为依托现 有项目)	1F	新增：液压机、腰型双蓄热节能炉、冷空压铸机、焊接区等； 依托现有项目：加工中心、性能实验室、计量检测室等			
			2F	新增：数字调频振动送料机、包装流水线； 依托现有项目：成品仓库			
			3F	新增：仓库			
			4F	现有项目：租赁的闲置区域			
			5F	出租方的闲置区域			
	2#厂房 (均为现 有项目)		1F	依托现有项目：机加工区、清洗区、抛丸区等			
			2F	依托现有项目：组装区、仓库			
			3F	依托现有项目：仓库、办公区			
			4F	依托现有项目：太阳能发电			
<b>2.11.生产工艺流程图</b>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抛丸	颗粒物
	G2	压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3	熔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4	焊接	颗粒物
	G5	油类物质的使用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W2	设备及地面清洗	COD <sub>Cr</sub> 、SS
	W3	冷却	COD <sub>Cr</sub> 、SS
	W4	水喷淋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W5	测试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熔化	炉渣
	S2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集尘灰
	S3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废布袋
	S4	废气处理	水喷淋沉渣
	S5	废气处理	水喷淋浮油
	S6	废气处理	废油
	S7	液压油、防锈油、煤油的使用	废油桶
	S8	机加工	废液压油
	S9	涂防锈油	废防锈油
	S10	机加工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S11	脱模剂、乳化液的使用	废包装桶
	S12	脱模废液回收处理	废滤芯
	S13	脱模剂的使用	滤渣
	S14	机加工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S15	模具的使用	废模具
	S16	包装	一般废包装
	S17	废气处理	抛丸集尘灰
	S18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13. 原有项目概况</b></p> <p>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用泵、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水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租用玉环家妍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共 4 层，建筑面积为 3501.975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抛丸、机加工、检验、清洗、组装、涂防锈油、包装，主要原辅料为铝锭、铁毛胚、零配件、钢丸、清洗剂、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其中铝锭用量为 160t/a，铁毛坯 35t/a，铝锭及铁毛坯浇铸均为外协，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玉）[2019]328 号），2020 年 7 月企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完成“三同时”相关工作。</p> <p>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1#楼厂房和 2#楼厂房进行生产，2#楼厂房为原有的玉环家妍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现实际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已变更为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在 2#楼的生产车间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3501.975 平方米，1#楼厂房为租赁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部分厂房（该厂房共 5 层，租赁该厂房的 1-4 层），租赁面积为 2555.64m<sup>2</sup>（单层面积为 638.91m<sup>2</sup>，4 层共计 2555.64m<sup>2</sup>），该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 6057.615m<sup>2</sup>，主要工艺为抛丸、机加工、检验、清洗、组装、涂防锈油、包装，主要原辅料为铝锭、铁毛胚、零配件、钢丸、清洗剂、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其中铝锭新增用量为 90t/a，铁毛坯新增用量为 20t/a，铝锭及铁毛坯浇铸均为外协，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玉）[2024]39 号），2025 年 7 月企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完成“三同时”相关工作。</p>					
	<p><b>表 2-13 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b></p>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地址
1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水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台环建(玉)[2019]328 号	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	
2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	报告表	台环建(玉)[2024]39 号	2025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汽摩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收	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552884916K001W。									
	<b>2.13.1. 原项目设备和原辅料情况</b>									
	1、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b>表 2-14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全厂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		备注			
数量					型号	增减				
1	抛丸清理机	台	1	1	Q3210	0	/			
2	履带式抛丸机	台	3	2	HZS1012C	-1	原有项目 1 台履带式淘汰，履带式改为吊钩式			
3	加工中心	台	34	3 9 9 11 2 1 1 2 1 3	BYTC700 BYVM855 HS-500T HS540HDT ST700L SV45L SV50L SV850L SV855L SV866L	+8	/			
4	数控车床	台	26	1 1 2 3 4 2 10	GK6132 GK6136 GK6140 GK6132-450 NBG-NPL45 SL500 GK6136-500	-3	/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2	3	XJ5026CY	+1	/			
6	台式铣床	台	2	1 1 1	DZ-4 JDZ-25 XQ6225	+1	/			
7	大车床	台	1	1	CL6140	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	多功能机床	台	1	1	/	0	/
	9	自动进刀钻床	台	2	2	YD2280	0	/
	10	湿式抛光机	台	1	1	2工位	0	/
	11	台式钻床	台	25	28	/	+3	/
	12	台式液压冲压机	台	3	1	CY4105	-2	/
	13	液压压力机	台	20	20	/	0	/
	14	装配生产线	台	4	4	/	0	/
	15	超声波履带式清洗机	台	1	1	YD4007C	0	履带式改为悬挂式
	16	倒角机	台	1	1	/	0	/
	17	砂轮机	台	1	1	/	0	/
	18	打标机	台	1	1	/	0	/
	19	打包机	台	4	1	G003-1	-3	/
	20	钻攻中心	台	8	2	ZS-40	-6	/
	21	性能实验室	个	1	1	/	0	/
	22	计量检测室	个	1	1	/	0	/
注：①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未明确设备型号。②除性能实验室、计量检测室外原环评全厂设备情况来源于《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表 2.1-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该表中未列出性能实验室、计量检测室），根据企业提供及实地调查，现有项目性能实验室、计量检测室实际为 1 个。								
2、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审批用量	原有项目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铝锭	吨	250	236	-14			
2	铁毛胚	吨	55	52	-3			
3	零配件	万套	80	75	-5			
4	钢丸	吨	4.8	4.4	-0.4			
5	清洗剂	吨	2.4	2.3	-0.1			
6	乳化液	吨	4.5	4.2	-0.3			
7	液压油	吨	0.82	0.73	-0.09			
8	防锈油	吨	0.067	0.058	-0.009			
9	砂布袋	吨	未核定	0.18*	+0.18			
10	水	吨	1609.56	1574	-35.56			
11	电	万 kwh	30	36	+6			
注：砂布袋为湿式抛光机所用的磨料，原有环评未核定，根据企业提供，砂布袋实际用量约 0.18t/a。								

### 2.13.2.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原有项目环评劳动定员共 90 人，现有实际全厂员工共 88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实行单班白班生产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厂区内不单独设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 2.13.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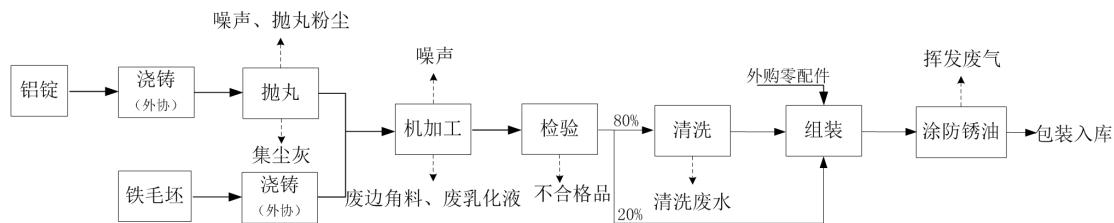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首先将外购的铝锭、铁毛胚委托外单位进行浇铸后运回厂区。浇铸后的铝工件经过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后再与铁工件一同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等机加工设备加工。然后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约 80% 需清洗。清洗后的工件与另外 20% 的工件搭配外购零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工件需涂上防锈油后即可包装入库。产生的少量的不合格品经手打毛刺后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艺。砂轮机主要用于设备维修，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湿式抛光机主要用于不合格品的毛刺打磨，产生的水抛废水和清洗废水一起采用吨桶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 2.13.4. 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防治措施要求	验收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抛丸	粉尘	抛丸机配套有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现有的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验收一致
	防锈油挥发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验收一致
废水	清洗、水抛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LAS、石油类等	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及水抛废水采用吨桶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与验收一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	与验收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限公司处理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在车床等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⑤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①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②车间内优化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附近。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③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对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 ④仅在昼间作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计划	与验收一致	
	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其中不合格品部分回用于生产	与验收一致
		抛丸	废钢丸		
		抛丸	集尘灰		
		来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滤芯		
		水抛	废磨料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验收一致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拆包，清洗剂拆包	其他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验收一致

### 2.13.5. 原有项目达标性分析

####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非甲烷总烃。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防锈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做定量分析,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次环评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引用《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数据。

企业原有项目全厂共 1 个排气筒,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原有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测试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22		2025/6/23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出口◎1#		出口◎1#							
排气筒高度 (m)		20						/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	/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9×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2.96×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3.08×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	/		
烟气流速 (m/s)		13.8	13.6	13.9	13.6	13.9	1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4.1	4.5	3.9	5.4	4.8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6			4.7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2	0.014	0.012	0.016	0.015	2.9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	/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环评排气筒高 20m, 由于未高出周围建筑 5m, 故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抛丸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次环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引用《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6/22	上风向○1# (西厂界)	1	0.224		
			2	0.266		
			3	0.249		
	2025/6/22	下风向○2# (东厂界)	1	0.274		
			2	0.297		
			3	0.374		
	2025/6/22	下风向○3# (东厂界)	1	0.533		
			2	0.427		
			3	0.355		
	2025/6/22	下风向○4# (东厂界)	1	0.503		
			2	0.446		
			3	0.420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6/23	上风向○1# (西厂界)	1	0.232		
			2	0.206		
			3	0.187		
	2025/6/23	下风向○2# (东厂界)	1	0.310		
			2	0.302		
			3	0.267		
	2025/6/23	下风向○3# (东厂界)	1	0.508		
			2	0.336		
			3	0.400		
	2025/6/23	下风向○4# (东厂界)	1	0.266		
			2	0.325		
			3	0.475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5/6/22	厂区内○5# (防锈油工序车间)	1	1.65	6		
		2	1.75	6		
		3	1.47	6		
2025/6/23	厂区内○5#	1	1.44	6		

		(防锈油工序车间)	2	1.77	6	达标						
			3	1.64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现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废水监测数据引用《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数据。												
<b>表 2-2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b>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pH	COD <sub>Cr</sub>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DW0 01 总排口 1#	2025/6/22	1	7.4	262	0.45	86	1.07	1.89	87.9	8.01	15.6	
		2	7.3	238	0.60	83	0.94	1.81	79.9	5.82	8.98	
		3	7.5	286	0.69	83	0.91	1.89	95.4	6.95	10.8	
		4	7.4	195	0.58	88	0.89	2.17	65.9	6.12	12.0	
		均值	7.3~7.5	245	0.58	85	0.95	1.94	82.3	6.72	11.8	
	2025/6/23	1	7.4	237	0.54	80	1.49	1.03	79.4	7.59	13.8	
		2	7.3	223	0.73	82	1.46	0.84	74.4	6.87	10.6	
		3	7.4	275	0.64	92	1.45	1.07	91.9	7.06	11.6	
		4	7.4	213	0.66	86	1.46	1.11	71.9	9.14	16.2	
		均值	7.3~7.4	237	0.64	85	1.46	1.01	79.4	7.66	13.0	
		标准限值	6~9	400	8	300	20*	100*	18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油类、动植物油未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列出限值，本环评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

从监测结果来看，原有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3) 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集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废磨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其他废包装桶、生活垃圾。</p> <p>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废磨料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位于 2#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外售综合利用，其中不合格品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其他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危废间位于 2#车间南侧外，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危废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腐，危险废物在托盘上堆放，同时危废间门口张贴有危废标识，危废间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其他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4) 噪声</p> <p>本次环评噪声监测数据引用《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数据。</p>								
	<b>表 2-2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b>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6/22 (昼间)			2025/6/23 (昼间)			限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修正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修正值		
▲1#	西厂界	9:44	63.2	63	11:01	62.5	62	65	达标
▲2#	南厂界	9:53	62.3	62	11:10	62.2	62	65	达标
▲3#	东厂界	10:02	63.7	64	11:19	63.7	64	65	达标
▲4#	北厂界	10:12	63.3	63	11:29	63.2	63	65	达标
<p>从监测结果来看，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2~64dB (A)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现有项目噪声排放限值按 3 类标准计）。</p>									
<h4>2.13.6.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h4>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现有实际全厂员工共 88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排水量以 85%计，则全厂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4.2t/a，依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标准，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30mg/L，NH<sub>3</sub>-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1.5mg/L 计，则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7t/a、氨氮 0.002t/a，具体见下表。</p>									

表 2-2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污水厂排放浓度 (mg/L)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原环评排放量 (t/a) *	是否符合
COD <sub>Cr</sub>	30	0.037	0.038*	符合
NH <sub>3</sub> -N	1.5	0.002	0.002*	符合

注: \*全厂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人数为 90 人, 年工作 330 天, 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 排水量以 85% 计, 则全厂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2.25t/a, 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30mg/L, NH<sub>3</sub>-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1.5mg/L 计,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8t/a、氨氮 0.002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粉尘年排放量为 0.059t/a (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粉尘 0.072t/a), 具体见下表。

表 2-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监测值 (kg/h)	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粉尘	DA001	0.014	2640 <sup>①</sup>	0.059 <sup>②</sup>	0.072 <sup>③</sup>	达标

注: ①抛丸机运行时间是 8h/d, 年运行天数为 330d, 因此运行时间为 2640h/a。②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参照原有项目环评,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水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24t/a, 收集效率参考《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收集效率为 95%) 则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2t/a;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有组织排放量根据监测速率及运行时间可知为 0.037t/a (监测排放速率为 0.014kg/h, 监测工况基本满负荷), 因此年排放量为 0.059t/a。③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水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抛丸粉尘和《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抛丸粉尘充分混合, 无法分源计量, 故项目污染物控制值按照全厂进行核算。

### 2.13.7. 原项目全厂三废汇总情况

表 2-24 原有项目全厂三废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指标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262.25	1234.2
	COD <sub>Cr</sub>	t/a	0.038	0.037
	NH <sub>3</sub> -N	t/a	0.002	0.002
废气	VOCs	t/a	少量	少量
	粉尘	t/a	0.072	0.059
固废	废边角料	t/a	8.3	8.0
	废钢丸	t/a	0.267	0.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集尘灰	t/a	4.27	4.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t/a	0.318	0.29
		不合格品	t/a	0.3	0.36
		废布袋	t/a	未核定	0.0015
		废滤芯	t/a	未核定	0.009
		废磨料	t/a	未核定	0.18 <sup>③</sup>
		废液压油	t/a	0.078	0.078
		废乳化液	t/a	4.824	4.32
		其他废包装桶	t/a	未核定	0.48
		生活垃圾	t/a	14.85 <sup>②</sup>	14.52 <sup>②</sup>
		注: ①固废数值为产生量。②全厂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人数为 90 人, 验收期间员工人数为 88 人, 年工作 33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 则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为 14.85t/a, 现有项目全厂排放量 14.52t/a。③企业在湿式抛光机在运行过程中会用到磨料(即砂布袋), 砂布袋可以重复循环使用, 但是长时间研磨工件表面会导致磨料自身被研磨损耗或钝化, 因此企业会定期添加或更换新的砂布袋, 产生的废旧砂布袋则为废磨料, 废磨料产生量约 0.18t/a。			

### 2.13.8. 主要环境问题

基本落实了三废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在环境管理及污染物防治措施的维护上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 具体要求如下:

- 1、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 做好三废的日常维护, 确保不出现事故性排放;
- 2、加强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 对暂存库内的三防措施进行定期查看, 出现地面开裂情况及时进行防渗修补, 防止出现事故渗漏现象, 对危废的转移、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
- 3、原项目原辅料与验收情况基本一致, 在审批用量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产能、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 或三废设施、总平布置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 及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全年逐日气象监测数据”、《玉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等数据，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具体见表 3-1。</p>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150	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	80	4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9	-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7	160	79	达标	
<p>注：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百分位数日平均值根据 2024 年玉环市全年 366 天逐日气象监测数据统计得到；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sub>3</sub>年平均质量浓度源自《玉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其他数据源自《2024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根据上述结果，玉环市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②特征因子</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晶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8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02 日的监测结果 (HJ241449)。</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见下图 3-1。								
<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企业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监测点 1#	121° 15' 3 8.04''	28° 6' 3 8.77''	TSP	24h 平均	西南	702			
									
<b>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b>									
(2) 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b>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气监测点 1#	TSP	0.3	0.081~0.090	3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 3.2. 地表水环境

本企业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解放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解放塘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113，水功能区为城坎河玉环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企业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4 年礁头闸断面（位于本企业西北侧 1250m 处）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DO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平均值	8	3.7	8.1	2.9	0.35	18.1	0.111	0.03
IV类标准值	6~9	≤10	≥3	≤6	≤1.5	≤30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	I	II	III	III	I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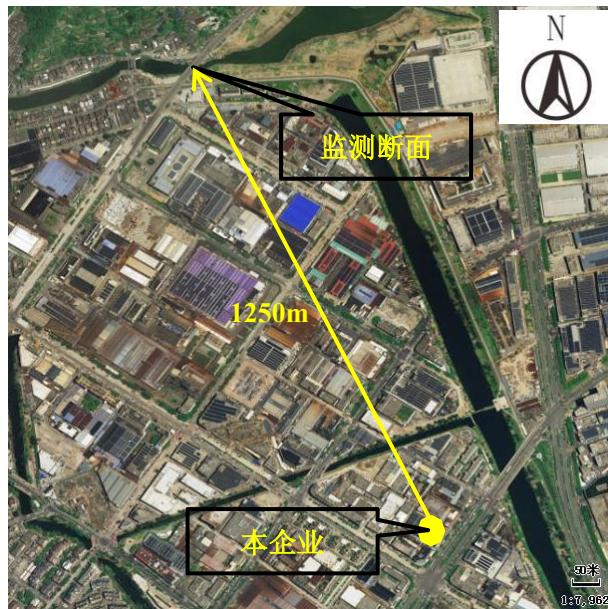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监测断面水体各监测因子能够达到III类要求，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水泵制造，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5。</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6。</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8.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p> <p><b>表 3-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标准</td><td>6~9</td><td>400</td><td>180</td><td>35</td><td>300</td><td>50</td><td>8</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颗粒物）、压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熔化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颗粒物）、回炉过程中沾染的脱模剂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颗粒物）、油类废气（非甲烷总烃）。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熔化废气及压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因此熔化废气及压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 (化)炉；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 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从严 50% 执行后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2.9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20	17	8.5		4.0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环评排气筒高 20m，由于未高出周围建筑 5m，故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

企业厂区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p>3、噪声</p> <p>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东侧交通干线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均划为相应的 4a 类区或 4b 类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 3 类区，距离为 20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或 4b 类区。</p> <p>本项目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区，临街建筑为本项目 1#楼厂房(租赁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该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赁该厂房的 1-4 层)，因此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 内的南厂界和北厂界为 4a 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排放标准。西厂界、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 外的南厂界和北厂界为 3 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p> <p>综上所述，东厂界、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 内的南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西厂界、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 外的南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10。</p>															
<p><b>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p>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b>3.9. 总量控制指标</b></p> <p>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选取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b>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及削减替代情况</b></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2 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p> <p>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仅进行总量控制，不需要替代削减。</p>

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替代削减情况见下表。										
	<b>表 3-1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全厂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37	0.038	0.017	0	0.054	0.054	+0.017	/	/
		NH <sub>3</sub> -N	0.002	0.002	0.001	0	0.003	0.003	+0.001	/	/
	废气	VOCs	少量	少量	0.026	0	0.026	0.026	+0.026	1:1	0.026
		烟粉尘	0.059	0.072	0.502	0.059	0.502	0.502	+0.443	/	/
	注: **										
	本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sub>Cr</sub> 0.054t/a、氨氮 0.003t/a、VOCs0.026t/a、烟粉尘 0.5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b>4.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b>4.1.1. 源强分析</b>															
<b>表 4-1 全厂废气产排污汇总表</b>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污系数法					3000	643.817	5.099	1.931	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	99	产污系数法	3000	6.438	0.051		0.019
抛丸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68	0.102	/	/	/	/	0.268	0.102	4950		
		无组织		颗粒物	/	/	5.367	2.033	/	/	/	0.319	0.121			
		合计		颗粒物	/	/	18.801	0.140	0.028	水喷淋+油雾净化器	70	5.640	0.042	0.008		
压铸机	冷空压铸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	5.485	0.041	0.008	60	1500	2.194	0.016	0.003	4950			
		非甲烷总烃			/	/	0.035	0.007	/	/	/	0.035	0.007			
		无组织			/	/	1500	0.028	0.008	水喷淋+油雾净化器	/	/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熔化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0	0.002	耐高温布袋除尘	90	产污系数法	/	/	0.010	0.002	1980	
			颗粒物		/	/	0.174	0.035				/	/	0.077	0.016		
			非甲烷总烃		/	/	0.051	0.010				/	/	0.026	0.005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颗粒物	5000		30.599	0.303	0.153	耐高温布袋除尘			产污系数法	5000	3.060	0.030	0.015	1980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76	0.038	/		/	0.076	0.038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	/	0.379	0.191	/		/	0.106	0.054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330
	油类物质使用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2640
	全厂	有组织	颗粒物	/	/	/	5.542	2.113	/	/	/	/	/	0.123	0.043	/	
			非甲烷总烃		/	/	0.041	0.008	/	/		/	/	0.016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79	0.147	/	/	/	/	/	0.379	0.147		
			非甲烷总烃		/	/	0.010	0.002	/	/		/	/	0.010	0.002		
		合计	颗粒物	/	/	/	5.921	2.260	/	/	/	/	/	0.502	0.190		
			非甲烷总烃		/	/	0.051	0.010	/	/		/	/	0.026	0.005		

#### 4.1.2. 废气源强核算

全厂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粉尘、压铸废气、熔化废气、焊接烟尘、油类废气。

①抛丸粉尘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依托原有项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预处理工段中抛丸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与原有项目的抛丸粉尘充分混合，无法分源计量，故项目污染物控制值按照全厂进行核算。根据图 2-2 可知，全厂抛丸量约为 565.0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37t/a。抛丸工艺会使用钢丸，钢丸在运行过程中会变成粉尘，本项目抛丸工序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钢丸使用量，因此可参照《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钢丸达产用量（4.4t/a）及废钢丸产生量（0.27t/a）可知，钢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 4.13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共计约 5.367t/a。

根据《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A001 监测结果可知，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3000m<sup>3</sup>/h。本环评收集效率按 95%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640h/a。

表 4-2 抛丸废气污染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5.367	DA001	3000	0.051	0.019	6.438	0.268	0.102	0.319

## ②压铸废气

本项目铝压铸前会喷入少量的铝压铸脱模剂，铝压铸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会在高温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脱模剂 VOC 含量为 7g/L，相对密度为 0.99g/c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51t/a（产品 7.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1 铸造”，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铸-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根据图 2-2 可知，本项目铝压铸时的量为 706.08t/a，则铝压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4t/a。压铸工序有效加工时间为 15h/d，年工作 330 天，即 4950h/a。

本项目拟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风机总风量约 1500m<sup>3</sup>/h（设有 4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长 0.25m，宽 0.5m，风速不低于 0.6m/s，

则压铸机风量为:  $4 \times 0.25m \times 0.5m \times 0.6m/s \times 3600s/h = 1080m^3/h$ , 风量取值  $1500m^3/h$ ),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其中油雾净化器自带过滤棉。本环评收集效率取值 80%, 颗粒物处理效率取值 7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值 60%。本项目压铸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下表。

表 4-3 压铸废气污染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③熔化废气	压铸	颗粒物	0.174	DA002	1500	0.042	0.008	5.640	0.035	0.007	0.077
		非甲烷总烃	0.051	DA002	1500	0.016	0.003	2.194	0.010	0.002	0.026

### ③熔化废气

本项目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属于燃气炉) 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熔化烟尘、铸余及不合格品等回炉过程中沾染的脱模剂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 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烟尘中含少量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等物质,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 铝合金锭中重金属比例较低, 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烟尘含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结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 (HJ1115-2020), 特征因子以颗粒物表征。

#### (1) 熔化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核算环节, 铸造—铸件—原料铝合金锭-熔炼 (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cdot$ 产品,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38t/a$  (铝锭原料用量为  $580t/a$ , 根据图 2-2 可知铸余及不合格品约  $141.26t/a$ , 共计  $721.26t/a$ )。熔化烟尘主要在熔化搅拌和扒渣过程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24 小时运行, 每日加工时间约 20 小时, 其余 4 小时处于保温状态。加工期间内一般每半小时加料熔化搅拌一次, 加料 2 次除渣一次, 每次加料熔化搅拌时间约 6min, 每次扒渣时间约 6min, 即 1 小时加料熔化搅拌和扒渣时间为 18min, 则一天加料熔化搅拌和扒渣时间为  $360min$  (即  $6h$ ), 运行天数 330 天, 则加料熔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化搅拌和扒渣有效时间为 1980h/a。</p> <p>项目在腰型双蓄热节能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 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设有 4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长为 1m，宽为 0.55m。本环评风速取值 0.6m/s，则风量为：<math>4 \times 0.55m \times 1m \times 0.6m/s \times 3600s/h = 4752m^3/h</math>，风量取值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以 90% 计，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熔化废气污染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总排放量 (t/a)</th></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th>风量 (m<sup>3</sup>/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熔化</td><td>颗粒物</td><td>0.38</td><td>DA003</td><td>5000</td><td>0.030</td><td>0.015</td><td>3.060</td><td>0.076</td><td>0.038</td><td>0.106</td></tr> </tbody> </table> <p>④焊接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为简单的电阻对焊，此过程不使用焊条焊丝，产生烟尘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⑤油类废气的挥发</p> <p>本项目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的油类物质主要为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煤油等，其中煤油、防锈油相对较易挥发，但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b>4.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目</th><th colspan="3">排放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单元</td><td>抛丸</td><td>压铸</td><td>熔化</td></tr> <tr> <td>生产设施</td><td>抛丸机</td><td>冷空压铸机</td><td>腰型双蓄热节能炉</td></tr> <tr> <td>产排污环节</td><td>抛丸</td><td>压铸</td><td>熔化</td></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	颗粒物	0.38	DA003	5000	0.030	0.015	3.060	0.076	0.038	0.106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抛丸	压铸	熔化	生产设施	抛丸机	冷空压铸机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产排污环节	抛丸	压铸	熔化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	颗粒物	0.38	DA003	5000	0.030	0.015	3.060	0.076	0.038	0.106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抛丸	压铸	熔化																																											
生产设施	抛丸机	冷空压铸机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产排污环节	抛丸	压铸	熔化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收集方式	自带	集气罩		集气罩
	收集效率 (%)	95	80		80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3000	1500		5000
	处理效率 (%)	99	70	60	90
	处理工艺	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20	20		20
排放口	内径 (m)	0.3	0.5		0.4
	温度 (℃)	25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6'0.533", 纬度: 28°6'51.174"	经度: 121°16'1.702", 纬度: 28°6'51.4"	经度: 121°16'1.629", 纬度: 28°6'51.455"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4.1.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的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废气处理效率全部失效，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急措施
----	-----	-----	---------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DA001	颗粒物	处理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为 0	643.817	1.931	120	2.95*	1 次/a, 1h/次	检修及维护
	2	DA002	颗粒物		18.801	0.028	30	/		
			非甲烷总烃		5.485	0.008	120	8.5*		
	3	DA003	颗粒物		30.599	0.153	30	/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120	8.5*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环评排气筒高 20m, 由于未高出周围建筑 5m, 故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的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的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显著增加,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更换布袋, 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4.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具体可见表 4-7。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19	2.95*	6.438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008	/	5.640	30	达标	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003	8.5*	2.194	120	达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熔化废气	颗粒物	0.015	/	3.060	30	达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少量	8.5*	少量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环评排气筒高 20m, 由于未高出周围建筑 5m, 故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DA002 的颗粒物及 DA003 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排放限值, DA001 的颗粒物、DA002 的非甲烷总烃、DA003 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 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企业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10m 的安怡佳园居民点,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无组织的废气排放量较小。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此外, 企业需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废水</b></p> <p><b>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b></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玉环瑞吉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场地仅为厂房内部建筑，不涉及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初期雨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6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61t/a。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约 350mg/L, NH<sub>3</sub>-N 约 35mg/L。</p> <p>(2)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对设备及地面会进行清洗，因此会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设备及地面清洗水用量约为 0.55t/次，一般 1 个工作日清洗一次，企业全年生产 330 天，用水量约为 181.5m<sup>3</sup>/a，水蒸发损失按 10%计，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3.35t/a。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污染物处理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2000mg/L, SS700mg/L。</p> <p>(3) 冷却水用水</p> <p>本项目压铸过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蒸发损耗，需定期补水。项目冷却水塔小时循环量为 1.5m<sup>3</sup>/h，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0h，则年循环量为 99 00m<sup>3</sup>/a，损耗以循环量 2%计，则补充水量为 198t/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p> <p>(4) 喷淋废水</p> <p>本项目采用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压铸废气，水箱的容积为Φ1.5*3.8m，有效容积占比按 7 5%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5m<sup>3</sup>。在使用过程中会定期补水，每天补水约占有效容积的 10%，则年补水 165t。平均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喷淋水，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0t/a。则喷淋用水为 185t/a。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污染物处理情况，水喷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200 0mg/L, SS500mg/L, 石油类 30mg/L。</p> <p>(5) 测试废水</p> <p>计量检测室、性能实验室主要为产品的性能（扬程等）、尺寸等进行检测，不使用实验试剂，无实验室废气、固废产生，但在进行扬程等性能检测时有测试废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测试用水量约 0.5t/次，工件带走、挥发等损耗按 90%计，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测试用水量约 12t/a，测试废水产生量约 10.8t/a。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污染物处理情况，主要污染物</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1000mg/L, SS300mg/L, 石油类 300mg/L。</p> <p>(6) 超声波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台容积约为 1.526m<sup>3</sup>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 其中包括一个粗洗槽 (规格为 L1000×W600×H400), 一个清洗槽 (规格为 L3000×W480×H380), 2 个漂洗槽 (规格为 L2500×W480×H308)。根据类比调查, 超声波清洗机每进行一次完整清洗工序的用水量为 0.66t (含清洗剂), 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全年清洗次数约为 360 次, 清洗水循环使用, 每 3 天更换一次,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量为 63.36t/a (用水量约 79.2t/a, 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 本项目不新增清洗次数, 清洗废水量不新增, 仅污染物浓度增高, 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300 0mg/L, SS800mg/L, 石油类 300mg/L。</p> <p>(7) 用水情况</p> <p>①脱模剂用水</p> <p>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时与水按 1: 100 进行稀释, 脱模剂使用量为 7.2t/a, 则脱模剂配置水用量为 720t/a。</p> <p>②乳化液用水</p> <p>本项目乳化液使用时与水进行 1: 20 稀释, 新增乳化液 (原液) 使用量为 0.17t/a, 则配比水用量为 3.4t/a。</p> <p>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经收集后桶装密封暂存, 废水储存区域已做到防腐、防晒、防风、防雨淋、防渗漏, 同时制订相关的地面维护管理制度, 转移时用水泵抽水到运输单位的槽罐车上,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后外排,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61	350	0.196	561	350	0.196
			NH <sub>3</sub> -N		35	0.020		35	0.020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61	350	0.196	561	350	0.196
		NH <sub>3</sub> -N		35	0.020		35	0.020

表 4-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 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 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561	350	0.196	561	30	0.017
	NH <sub>3</sub> -N		35	0.020		1.5	0.001

#### 4.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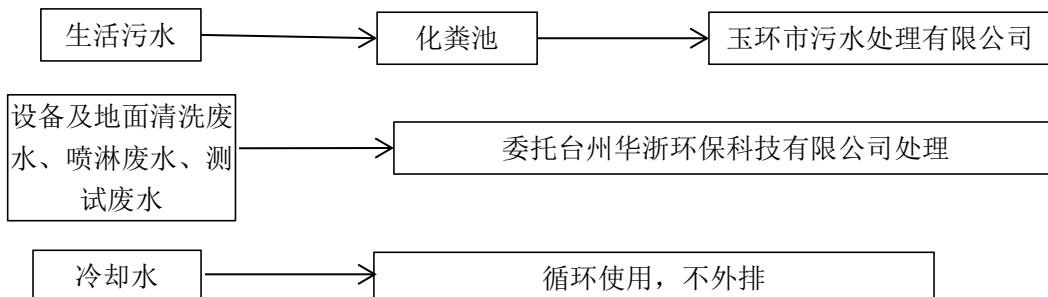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仅对生活污水有废水防治设施，废水防治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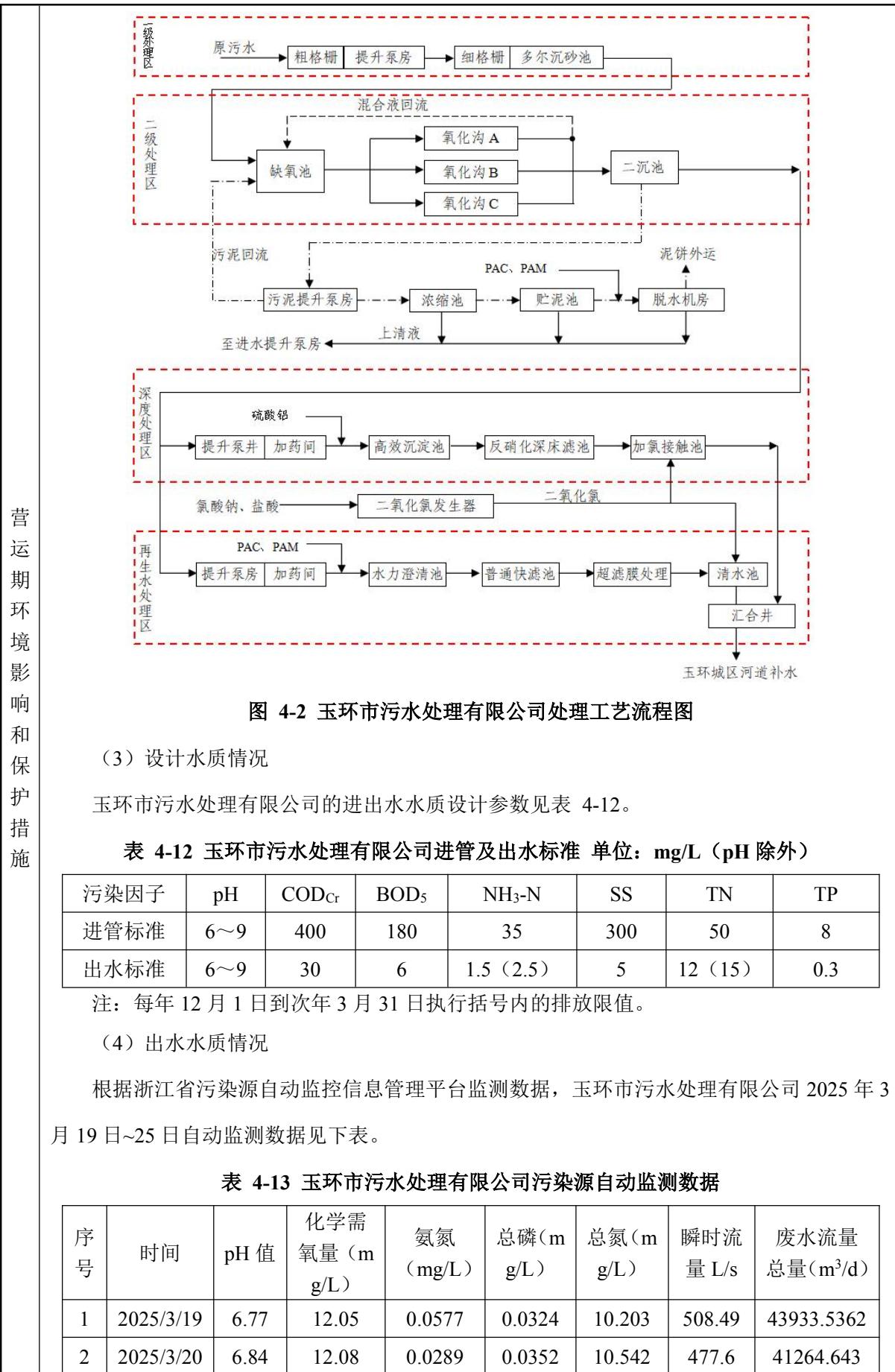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27129 1°	28.11068 9°	0.0561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注：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2342 万 m<sup>3</sup>/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0.17952 万 m<sup>3</sup>/a。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4. 环境影响分析</b></p> <p>1、依托污水厂概况</p> <p>(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p> <p>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坎门炮台山，公司原委托编制的《玉环县玉坎河治理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1999 年获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开建[1999]114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玉坎河治理工程、深度处理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系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sup>2</sup>）审批规模为 6 万吨/日，分三期实施，一期 2 万吨/日玉坎河治理及污水处理（回用）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台环建验[2005]31 号），二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3]55 号），三期 6 万吨/日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7]47 号）。</p> <p>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将污水厂出水水质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提高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仍为 6 万 m<sup>3</sup>/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进行了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p> <p>(2) 处理工艺</p> <p>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p>
--------------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	2025/3/21	6.84	12.29	0.0637	0.034	9.233	447.83	38692.5124									
	4	2025/3/22	6.83	9.55	0.2132	0.0361	9.858	487.35	42107.045									
	5	2025/3/23	6.81	9.95	0.7422	0.0423	8.885	375.09	32407.7766									
	6	2025/3/24	6.78	6.61	0.0192	0.0351	6.834	458.79	39639.4567									
	7	2025/3/25	6.73	5.77	0.6813	0.0355	6.706	500.27	43223.328									
	标准值(准IV)		6~9	30	1.5(2.5)	0.3	12(15)	-	-									
	注: 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25日日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p>(4) 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流量约40181m<sup>3</sup>/d,余量为19819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61t/a,即1.7m<sup>3</sup>/d,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废水送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p>																		
<p>2、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p> <p>(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介</p> <p>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成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租用台州亚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p> <p>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9日以“玉环建(2016)10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运行时间10h/d(300d/a),设计处理水量50t/h,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为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p> <p>2019年2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以期在总处理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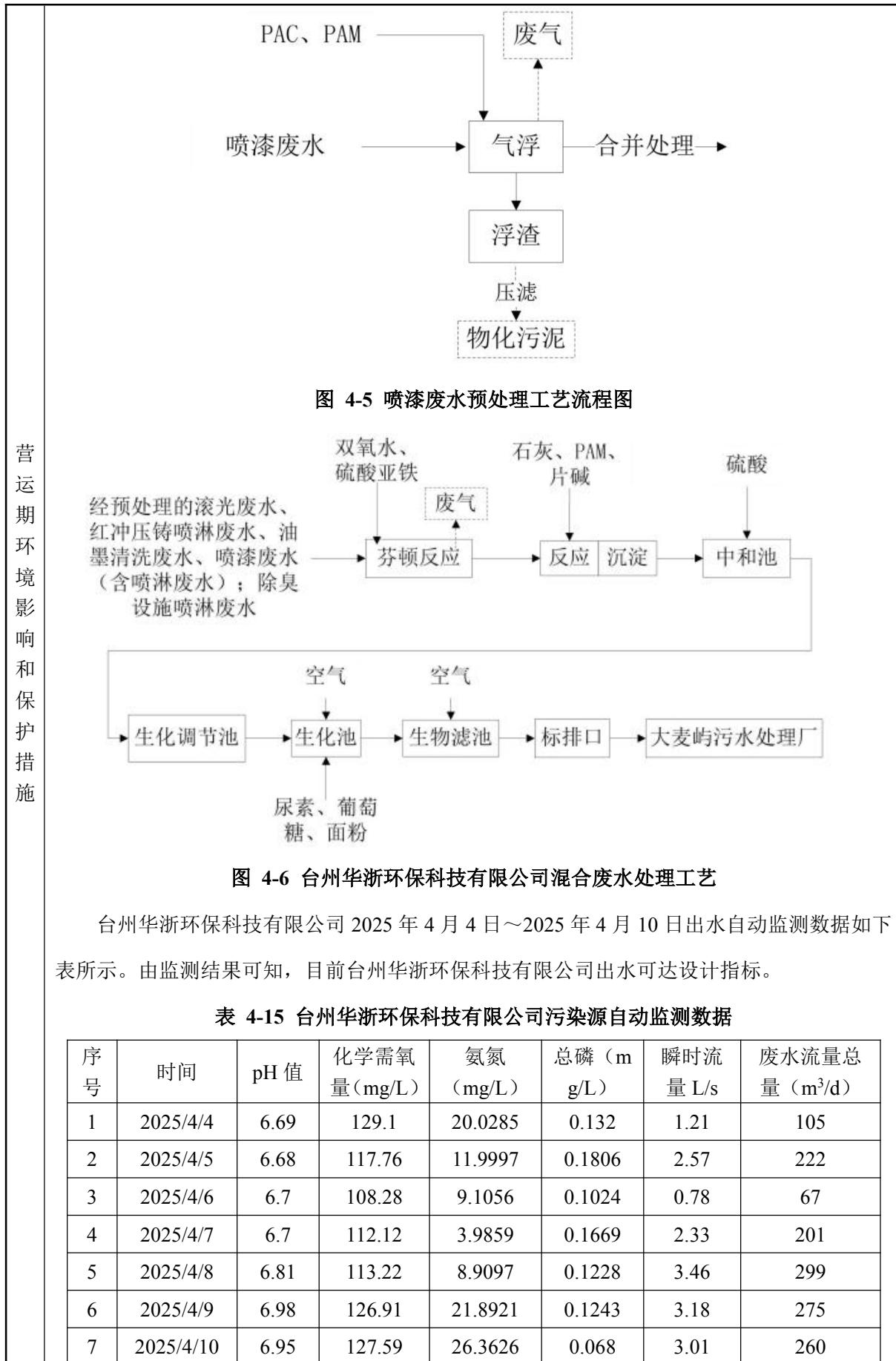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模达到原有设计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稳定达标，处理工艺提升为“二级反应+二级沉淀+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2019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玉环建〔2019〕36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p> <p>2023 年 3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经提升改造后华浙进水水源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气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芬顿反应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和池+生化调节池+生化池+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总设计处理规模从 500t/d 提升至 700t/d，其中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570m<sup>3</sup>/d、油墨清洗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50m<sup>3</sup>/d、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80m<sup>3</sup>/d。项目对上述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其中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预处理，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采用“格栅+隔油池+反应池+沉淀池”预处理工序，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p> <p>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详见下表。</p>			
	<b>表 4-14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b>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滚光废水			
	1	pH	9.5	6-9
	2	COD <sub>Cr</sub>	≤10000	≤400
	3	BOD <sub>5</sub>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1	pH	7.5	6-9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COD <sub>Cr</sub>	≤20000	≤400
	3	BOD <sub>5</sub>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sub>Cr</sub>	≤20000	≤400
	3	BOD <sub>5</sub>	≤1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3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标准值（准IV）	6~9	400	35	8	-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p>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4.15t/a，日最大产生量约为 0.6t/d。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t/d，现处理量平均约 204t/d，余量约 496t/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浓度满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p>					

#### 4.3. 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现场类比监测，各种设备的噪声水平见下表。以厂房中间为坐标原点（121 度 15 分 45.275 秒，28 度 15 分 41.670 秒）、地面高度 0m 处为（0, 0, 0）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高度为 Z 轴。

表 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sup>①</sup>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		电焊机	/	/	85	隔声	3	-5	1	3	76.1	昼间	26	50.1	1	
	2		液压机	/	/	88	隔声	-6	10	1	2	79.4	昼间	31 <sup>②</sup>	48.4	1	
	3		冷空压铸机	/	/	88	隔声	6	10	1	1	81.0	昼间、夜间	31 <sup>②</sup>	50.0	1	
	4		腰型双蓄热节能炉	/	/	88	隔声	0	10	1	2	79.4	昼间、夜间	31 <sup>②</sup>	48.4	1	
	5		包装流水线	/	/	85	隔声	0	-10	5	1	78.0	昼间	26	52.0	1	
	6		数字调频振动送料机	/	/	85	隔声	6	-4	5	1	78.0	昼间	26	52.0	1	

注：①距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距离。②本环评要求企业熔化压铸车间（该车间的设备为液压机、冷空压铸机、腰型双蓄热节能炉）做好墙体的降噪措施，如采用吸音材料等。

表 4-17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7	18	20	/	95	隔声、消声	昼间、夜间	
2	风机 2	/	5	18	20	/	95	隔声、消声	昼间、夜间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防治措施</p> <p>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p>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18。</p>				
	<p><b>表 4-18 全厂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b></p>				
	<b>噪声预测结果</b>		<b>厂界四周</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sup>②</sup>	北厂界	
	现有项目噪声背景值	64	62	62.5	63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52.1	50.6	50.2	51.2
	全厂噪声预测值 <sup>①</sup>	64.3	62.3	62.7	63.3
	标准值	70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51.3	50.2	50.1	50.7
	标准值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p>注: ①原有项目均在昼间运行，因此仅对昼间进行背景值叠加，现有项目背景值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平均值。②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引用来源为《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2#楼为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与玉环冠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用，因此验收的西侧监测点位位于玉环冠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本环评预测点位与监测点位一致。</p>					
<p>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65dB（A））的要求，企业东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70dB（A））的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h4>4.4. 固体废物</h4>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采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为简单的电阻对焊，此过程不使用焊条焊丝，通常不产生焊渣。本项目抛丸工序依托原有项目，抛丸废气废布袋产生情况与原</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有项目一致，本项目不再进行分析。</p> <p>本项目会产生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烟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水喷淋浮油、废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滤芯、滤渣、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一般废包装、生活垃圾。</p> <p>(1) 炉渣：项目铝合金锭熔化过程除渣工序会产生炉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等，产生量约占熔化量的 2%，根据图 2-2，炉渣产生量约为 14.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炉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危废代码为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 铸余、不合格品：铸余为压铸边角料，压铸后的铝铸件半成品进行切冒口、去边经检验不合格后即为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其产生量约为压铸后的铝铸件半成品量的 20%。则铸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41.26t/a，经集中收集后可返回熔化炉熔化（不计入固体废物）。</p> <p>项目铸余、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厂区熔化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 <p>(3) 熔化烟尘集尘灰：本项目熔化烟尘收集后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烟尘产生量为 0.38t/a，烟尘排放量为 0.106t/a，因此熔化烟尘集尘灰约 0.2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熔化烟尘集尘灰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危废代码为 321-034-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4) 熔化烟尘废布袋：项目熔化烟尘处理所需的除尘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单个熔化烟尘废布袋约 1kg，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熔化烟尘废布袋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熔化烟尘废布袋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5) 水喷淋沉渣：项目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本环评视压铸废气颗粒物排放削减量全部由水喷淋去除成为水喷淋沉渣，水</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喷淋沉渣产生量为 0.32t/a（压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4t/a，排放量为 0.077t/a，则削减量为 0.097t/a（即干物质含量），含水率按 70%计）。企业捞渣时将喷淋塔水池中的沉渣打捞收集于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喷淋沉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危废代码为 321-034-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6）水喷淋浮油</p> <p>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对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0%，水喷淋处理效率以 20%计，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51t/a，进入“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量约为 0.041t/a，则水喷淋截留量为 0.008t/a，即水喷淋浮油产生量约 0.008t/a。企业将喷淋塔水池中的浮油打捞收集于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浮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7）废油：本项目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对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0%，水喷淋处理效率以 20%计，根据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0.025t/a，水喷淋浮油 0.008t/a，则油雾净化器截留量为 0.017t/a，即废油产生量约 0.017t/a，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8）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防锈油、煤油规格及用量见表 2-8，规格为 170kg/桶及 150kg/桶的空桶按 20kg/桶计，规格为 14kg/桶的空桶按 2kg/桶计，废油桶产生量为 0.3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上述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9) 废液压油：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年使用量约为 0.51t/a，扣除机器消耗部分（约为使用量的 20%），则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的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0) 废防锈油：本项目组装后的工件需涂上防锈油（用量为 0.168t/a），在这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油，废防锈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10%，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 0.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防锈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6-08（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1)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p> <p>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到乳化液，其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乳化液变质而被清理。项目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0.17t/a，使用时与水按 1:20 稀释后的量为 3.57t/a，清理更新下来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即约 0.18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通常会有少部分金属屑混入乳化液中，与废乳化液一起被清理下来，该部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废乳化液的 10%，即约 0.02t/a。则本项目总的废乳化液（含金属屑）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液（含金属屑）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上述废乳化液中的含油金属屑，若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2) 废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乳化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脱模剂、乳化液规格及用量见表 2-8，规格为 170kg/桶及 200kg/桶的空桶按 20kg/桶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3）废滤芯</p>
	<p>脱模废液回收处理需经滤芯过滤，滤芯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的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废滤芯约为 0.005t，每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滤芯产生量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芯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4）滤渣</p>
	<p>本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会使用脱模剂，脱模剂配液中水分在压铸时基本全部蒸发，脱模原液除挥发损耗、少量沾染在设备、产品被带走等外，大部分流入压铸机的脱模剂回收槽中，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滤渣约 1.6t/a（脱模剂用量为 7.2t/a，根据附件 10 可知去离子水含量为 75%，则固份量为 1.8t/a，挥发损耗为 0.051t/a，其他损耗以 10%计，则滤渣产生量约为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滤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5）废边角料及金属屑</p>
	<p>本项目表面处理（外协）铝铸件的量为 565.02t/a，经外协后铝铸件会进行机加工处理，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占比约 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1.3t/a。</p>
	<p>（16）废模具</p>
	<p>本项目模具若发生破损后，一般委外修补，直至模具无法再使用，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模具的产生量约为 6t/a。</p>
	<p>（17）一般废包装</p>
<p>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编织袋等，日产生量为 5kg，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65t/a。</p>	
<p>（18）抛丸集尘灰：本项目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5.367t/a，排放量为 0.319t/a，因此抛丸集尘灰约 5.048t/a。</p>	
<p>（19）生活垃圾</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员工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综上，铸余及不合格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不进行列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9。</p>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固	金属及杂质	14.43	14.43
	2	熔化烟尘集尘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金属及杂质	0.274	0.274
	3	熔化烟尘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金属及杂质	0.002	0.002
	4	水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金属及杂质	0.32	0.32
	5	水喷淋浮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008	0.008
	6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017	0.017
	7	废油桶	液压油、防锈油、煤油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324	0.324
	8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4	0.4
	9	废防锈油	涂防锈油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017	0.017
	10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2	0.2
	11	废包装桶	脱模剂、乳化液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74	0.74
	12	废滤芯	脱模废液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0.06	0.06
	13	滤渣	脱模剂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有机污染物	1.6	1.6
合计						18.392	18.392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11.3	11.3	收集后综合利用
	15	废模具	模具的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6	6	
	16	一般废包装	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1.65	1.65	
	17	抛丸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	5.048	5.048	
	合计					23.998	23.998	/	
	1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6.6	6.6	环卫部门清运

##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一般固废间位于现有项目 2#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企业危废间位于现有项目 2#车间南侧外，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4-2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炉渣	HW48 32 1-026-48	R	密闭存放	1 个月	1.203	5	现有项目 2 #车间南侧外
2		熔化烟尘集尘灰	HW48 32 1-034-48	T, R	密闭存放	1 年	0.274		
3		熔化烟尘废布袋	HW49 90 0-041-49	T/In	密闭存放	1 年	0.002		
4		水喷淋沉渣	HW48 32 1-034-48	T, R	密闭存放	6 个月	0.16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水喷淋浮油	HW08 90 0-210-08	T, I	密闭存放	1年	0.008	10	现有项目 2 #车间东南侧
			废油	HW08 90 0-249-08	T, I	密闭存放	1年		
			废油桶	HW08 90 0-249-08	T, I	密闭存放	6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 0-218-08	T, I	密闭存放	1年		
			废防锈油	HW08 90 0-216-08	T, I	密闭存放	1年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90 0-006-09	T	密闭存放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 0-041-49	T/In	密闭存放	6个月		
			废滤芯	HW49 90 0-041-49	T/In	密闭存放	1年		
			滤渣	HW08 90 0-210-08	T, I	密闭存放	2个月		
	1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SW17 (900-002-S17)	/	/	1个月	0.9	
	16		废模具	SW17 (900-002-S17)	/	/	2个月	1.0	
	17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05-S17)、SW17 (900-003-S17)	/	/	6个月	0.825	
	18		抛丸集尘灰	SW59 (900-009-S59)	/	/	2个月	0.84	

#### 4.5. 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可能导致含有毒有害的物质泄漏，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识别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煤油、脱模剂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烟	有机污染物、金属及杂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水喷淋浮油、废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滤芯、滤渣				
	废水储存区域	废水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COD、S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清洗区、废水储存区域、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储存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清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 4.6. 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煤油、脱模剂，项目产生的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烟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水喷淋浮油、废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滤芯、滤渣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	原料	乳化液、液压	泄漏、火灾、爆	大气、地表	周边居民区、河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库	仓库	油、防锈油、煤油、脱模剂	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水、地下水、土壤	流、地下水、农田
	2	危废仓库	危废	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烟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水喷淋浮油、废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滤芯、滤渣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农田
	3	废水储存区域	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河流、地下水、农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危险废物	/	3.04	50	0.061
2	乳化液、脱模剂	/	7.37	50	0.147
3	液压油、防锈油、煤油	/	2.478	2500	0.001
合计					0.209

注: ①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储存量为 50t。②根据表 4-20 可知, 所有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合计约为 3.04t。③本环评乳化液、脱模剂、液压油、防锈油、煤油最大存在总量按年用量计。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 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 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并进行相应处罚; 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 引起大面积泄漏;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 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 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p> <p>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p> <p>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p> <p>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p>																										
	4.7. 监测计划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归入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具体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为准。</p>																										
	<b>表 4-25 监测计划</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频率</th> <th rowspan="6">监测单位</th> <th rowspan="6">执行标准</th> </tr> <tr> <th>类别</th> <th>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r> <tr> <td rowspan="2">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r> <tr> <td>DA003</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抛丸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旋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DA002)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总排放口(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厂出水:《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一般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现有项目 2#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烟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水喷淋浮油、废油、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滤芯、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 2#车间南侧外，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要求：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清洗区、废水储存区域、生产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危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消防器材，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能力；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装卸过程中须穿戴防护设备；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保证包装桶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2、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3、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固废管理要求，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固体废物须贮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共同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简化管理类，归入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1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仓库，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6. 结论

###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54t/a、氨氮 0.003t/a、VOCs0.026t/a、烟粉尘 0.5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26t/a。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仅进行总量控制，不需要替代削减。

###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解放塘农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水泵，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机加工、检验、组装、涂防锈油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另外，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504-331083-07-02-329796（详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6.3. 总结论

玉环鸿泽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台汽车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0.026	0	0.026	+0.026	
	颗粒物	0.059	0.072	/	0.502	0.059	0.502	+0.443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12342	0.126225	/	0.0561	0	0.17952	+0.0561	
	COD <sub>Cr</sub>	0.037	0.038	/	0.017	0	0.054	+0.017	
	NH <sub>3</sub> -N	0.002	0.002	/	0.001	0	0.003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8	8.3	/	11.3	0	19.3	+11.3	
	废钢丸	0.27	0.267	/	0	0	0.27	0	
	抛丸集尘灰	4.13	4.27	/	5.048	4.13	5.048	+0.91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9	0.318	/	1.65	0	1.94	+1.65	
	不合格品	0.36	0.3	/	0	0	0.36	0	
	废布袋	0.0015	/	/	0	0	0.0015	0	
	废滤芯	0.009	/	/	0	0	0.009	0	
	废磨料	0.18	/	/	0	0	0.18	0	
	废模具	0	0	/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78	0.078	/	0.4	0	0.478	+0.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4.32	4.824	/	0.2	0	4.52	+0.2	
	其他废包装桶	0.48	/	/	0.74	0	1.22	+0.74	

	炉渣	0	0	/	14.43	0	14.43	+14.43
	熔化烟尘集尘灰	0	0	/	0.274	0	0.274	+0.274
	熔化烟尘废布袋	0	0	/	0.002	0	0.002	+0.002
	水喷淋沉渣	0	0	/	0.32	0	0.32	+0.32
	水喷淋浮油	0	0	/	0.008	0	0.008	+0.008
	废油	0	0	/	0.017	0	0.017	+0.017
	废油桶	0	0	/	0.324	0	0.324	+0.324
	废防锈油	0	0	/	0.017	0	0.017	+0.017
	废滤芯	0	0	/	0.06	0	0.06	+0.06
	滤渣	0	0	/	1.6	0	1.6	+1.6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2: \*\*